

經濟全球化與區域化的論辯 —從 Rawls 的正義理論析之 Economical Globalization Versus Regionalization: Analysis From Rawls' Theory of Justice

江欣彥 ^{*1}Hsin-Yen Chiang
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丁仁方 ²Jen-Fang Ting
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

¹Ph.D. Candid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Econom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²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Econom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ceived, April 20, 2011; Revised, August 01, 2011; Accepted, August 22, 2011)

摘 要：在當今全球化的趨勢下，國際經濟整合已然是不可避免的方向；就此面向的發展方面，存在著兩種截然不同的國際建制模式—全球主義與區域主義—全球主義以 WTO 為宗，在既定的規範下，進行全球性的經濟整合；相對地，區域主義則出於國家的需求，繼而逐步跨大為區域的整合機制。然而，究竟循著何種路線發展較符合道德正確下的正義性，是本文所欲論述的核心重點。基於評估正義性的欲求，本文將援引 John Rawls 的正義理論，擴大其正義二原則的規範，而成為檢驗國際建制的正義性標準；歷經特徵轉換之後，筆者歸納出三項評量標準：(1)平等資格原則；(2)機會均等原則；(3)差等原則，據此針對全球與區域主義建制的發展，進行正義性的比較分析，期欲從比較的過程當中，確立符合正義性的國際建制模式。縱觀本文的論述，主要分為四大核心議題：(1)John Rawls 的正義理論解析；(2)國際場域國內化的論證；(3)國際經濟發展的兩種思維；(4)全球與區域主義建制的正義性。在歷經此四階段的推導後，本文發現：基於(1)成員准入資格的廣泛程度；(2)成員參與決策機制的公平性；(3)差等補償機制的法制化，促使得就符合正義性的標準而言，全球主義建制顯然是優於

* Corresponding author



區域主義建制。換言之，未來全球化的經濟整合模式，應該朝向以 WTO 建制為核心的全球主義建制的系絡發展較為適宜。

關鍵詞：羅爾斯、正義論、國際建制、全球主義、區域主義

Abstract: Under the tendency of globalizatio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conformity already was the inevitable direction; However, Globalism (e.g. the WTO cooperation pattern), or Regionalism (based on bilateral principle negotiated price pattern), which pattern is more conforming with justness and fairness, is the main discuss in this article. Based on just discussion, this article quoted John Rawls "The Theory of Justice", expanding its 'two principles of justice' to analysis the justness in international system. The author induced three items to comment: (1) The principle of equal qualifications; (2) The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y; (3) The principle of differential compensation. In the view of development in Globalism and Regionalism, I'd hope to observe the just pattern in international system. This article mainly divides into four core subjects: (1) Analysis of John Rawls' just theory; (2) The proof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may regard as the domestic situation; (3) Distinction between Globalism and Regionalism; (4) The justness in two kinds of international system. After above four stage inferential reasoning, this article discovered that, Based on the reason of (1) The widespread degree of member admittance qualifications; (2) The fairness of member participates in the policy-making mechanism; (3) The legalization of compensative mechanism. Globalism is obviously more fair than Regionalism. In other words, this article think that WTO system is more suitable to be the pattern of global economic cooperation.

Key words : John Rawls, The Theory of Justice, International System, Globalism, Regionalism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篇論文「經濟全球化與區域化的論辯—從 Rawls 的正義理論析之」，其所涉及的層面，涵蓋了政治、經濟、以及哲學面向，之所以進行如此的整合嘗試，乃筆者認為此為最佳的論文闡述方式—從三種範疇學科析之，政治的研究核心在於「分配的型式」，經濟的論述重點在於「資源汲取的模式」，而哲學的焦點命題則在於「理想型態的追尋」。歸納起來，本篇論文所欲探討的，在於經濟全球化建制下的正義性，研究重點著重於既有國際經濟交換與分配體系的理想性修正，同時涉及上述所論及的三個面向，故筆者認為透過哲學思維做為檢驗途徑，來針對經濟面向的政治制度進行評析，應該是最適宜的研究方式。其次，此種研究嘗試並非筆者所首創，就個人所接觸過的論文當中，在國際建制的面向上，Rawls 的正義理論已經被許多學者做為國際政治建制的研究工具，尤其是在探討聯合國安理會機制的正義性方面，更已經有著廣泛的討論。¹ 而筆者則是試圖將此正義理論的應用，擴大至國際經濟建制



的面向，以期開創一個嶄新的討論場域。

從針對現實國際社會的觀察當中，可以發現，全球化的浪潮的席捲已然是不可避免的現在進行式，尤其是在國際經濟面向更是如此——在網路科技日新月異的推波助瀾下，國際貿易與資本流動的頻繁性，已然成為現今國際社會中所不可或缺的核心要素。儘管當代存在著全球化與反全球化兩種截然不同的論述，然而，可以確定的是：全球化的趨勢似乎已經成為一個不可逆的發展進程。基此，顯然世界是朝向一個整合的趨勢邁進，可以預見的，既有的國際建制只會持續的發展下去；既是如此，倘若我們期欲針對既有全球化體制的相關不正義議題進行批判，便有必要從其國際建制的層面著手，以進一步思索其改革的可能性。因著全球化趨勢在經濟面向的表現最為明顯，故引發筆者研究的興趣，冀望從國際經濟的建制當中，分析其引致世界發展不正義的因素所在。

其次，談論到「正義」的議題，究竟甚麼樣的標準才堪稱符合正義呢？對此，筆者認為已經在學術界論辯已久的 John Rawls 的「正義理論」，²最能夠符合本篇論文的評析需求。縱觀 Rawls 的正義理論，主要的概念有三：(1)資格平等概念—賦予每個個體實質平等的地位；(2)機會均等原則—每個具備同等能力的個體皆存在著相同的參與機會；(3)差等待遇原則—任何規則的擬定，必然先行受惠居於最不利地位的群體。根據此三個概念，筆者期欲檢視階段國際經濟發展面向的兩種主要建制思維—全球主義(以世界貿易組織(WTO)為核心)與區域主義(區域的經濟同盟體)，評析其是否合乎正義的標準，並據此討論全球化下的國際經濟建制的改革之道。

總的說來，本篇論文的研究目的在於論證全球與區域經濟建制的正義性，而其主要的論證流程，按其論述的先後順序，大致可分為以下五個部分：(1)John Rawls 的正義理論解析：筆者首先將先行說明 Rawls 的正義理論，以作為其後針對正義的評析工具；(2)國際場域國內化的論證：因著 Rawls 的正義理論係以國家為主體的思維架構，故筆者擬藉由引入國際政治經濟學中—現實主義、新自由制度主義、以及建構主義的相關論述，論證當今國際場域已然國內化，以茲合乎理論背後的前提假設；(3)國際經濟發展的兩種思維：論述全球主義與區域主義之間的核心立論與對立論述，繼而帶出本文的主體內容；(4)全球與區域主義建制的正義性：藉由 Rawls 的正義理論標準，筆者將分別論證全球主義(以世界貿易組織為討論主體)與區域主義(以區域經濟合作組織為討論主體)的正義性，以進行一先驗式的理性判準，評析何種發展模式為符合正義原則的道德正確，以作為未來全球化下國際經濟發展的改革依據；(5)全球主義建制的正義性評析：經筆者的研究，全球主義的建制標準顯然較區域主義更合乎 Rawls 定義下的正義性，是故，在最終的結論階段，筆者進一步希冀去概略討論的是，在經濟全球主義機制下的三大組織—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貨幣基金會(IMF)、以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其是否皆合乎正義標準，藉此整全本文的正義性論辯。

貳、Rawls 正義理論解析

一、理論背景概述



John Rawls 無疑是當代政治哲學思想中的先驅者，其所論著的四部經典，儘管批評者眾，但卻皆無法提出與之相仿的完整性理論架構，使其在經過淬鍊之後，已然成為當今學界用以評判道德正確的標準。就其四部經典當中，從國內論及至國際層次，整全了整個論述的體系架構—(1)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³ 此書為其整個理論體系的根本，Rawls 首先便點出了正義的真正意涵—「正義即公平」(Justice as Fairness)，而其即是在公平的前提下，探討國內層級的公平分配機制，以訂立制度的設計圭臬；(2)政治自由主義：⁴ 在此書當中，Rawls 期欲解決長久以來國內發展所面臨的族群衝突，故其提出「公共理性」的概念，希冀在綱要式、籠統的共同程序規範下，得以形成求同存異、互惠互敬的整合情況出現，而其立論儼然成為當代立憲民主的典範；(3)萬民法：⁵ 此論著為 Rawls 的正義理論跨足國際層次的著作，在文中其以正義理論的標準，去評析戰爭的正義性，據此為當今國際干預行動立下準則；(4)作為公平的正義：⁶ 此論著為 Rawls 在針對其正義理論提出二十餘年後，針對眾多學界的評價與批評，所做的最終回應，為其正義理論做最後的修正。

經過以上的概述，可以知道，Rawls 的正義理論體系涵蓋了國際與國內雙重的層次；而就本文的需求而言，筆者希望評估現今相關全球化與區域化的國際經濟建制是否合乎正義性，故希冀透過其正義理論訂立評量的標準，以便進行更進一步的研究工作。換言之，本文僅就 Rawls 正義理論體系中的正義原則進行討論，論述內容侷限於其《正義論》一書。

二、正義理論的論證過程

分析 Rawls 正義理論的推導，其論證過程主要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在於對理論證明所堅持的「程序正義」；第二個階段在於其針對「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的契約論式假說，其目的在於同一化個人在正義原則選擇上的客觀環境；而第三階段則是針對其「正義二原則」的推論過程。以下，筆者即就此三階段進行概略性介紹，藉以導引出正義性的評量標準。

(一)正義原則推論階段一：「程序正義」的堅持

Rawls 首先指出，一個理論的成立與否，端賴於其整個立論推導的過程當中，是否與結論所欲證成的目的相互違背，倘若過程中有任何相悖之處，縱使其最終證成了期欲中的結果，其結果亦是無法被接受地，亦即—前提、過程、結論三者之間必須相互成立，不得以結論的證成，去合理化前提的正當性；相反地，只要符合上述的證明過程，不論其前提在眾人的認知當中是多麼的不合理，但其結果依然是合理的。以上的概念，稱之為「純粹程序正義」(pure procedural justice)為 Rawls 在《正義論》一書中首先提出來的第一個立論，亦是其正義理論得以成立的基本前提。

更進一步析之，所謂的「純粹程序正義」是對正當結果缺乏獨立的標準，卻可以確立一個正確或公平的程序，只要正當地依照這個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就是公平。換句話說，純粹的程序正義就是以公平的程序定義結果的公平性，所以純粹程序正義的最重要特點是：這個程序必須在實際上被執行。Rawls 認為，由於每一個人的正義觀念並不相同，而社會基本結構的指導原則又必須得到社會全體一致的同意，因此其正義理論是透過純粹程序正義的概



念，希望經由一個公平的程序決定適當的正義原則。⁷

(二)正義原則推論階段二：「無知之幕」的假設

根據 Rawls 的觀點，每個人皆可能存在著各異的行為標準、人生目標、作為準則等等相關於個人在社會中的處世標準，但只要各人的一切作為規範能夠符合一適當的作為程序，其作為便是正當而得以為人所接受的；上述的作為程序，即是 Rawls 於《正義論》中主要冀望證成的主題，亦即其欲建構的「正義的兩個原則」。那麼，「正義的兩個原則」如何建構完成呢？鑑於作為的程序必須能夠適用於社會整體，涵蓋每一個人民，故此程序自然地需要全體人民予以認同、承認，基於這一個論點，Rawls 期以「契約論」此種全民認可的模式來證成正義的兩個原則；既是要運用契約論的證明方式，便必須要探究在立約前、以及立約當下的狀態為何，對此，Rawls 提出其「原初狀態」的論述—Rawls 認為，要尋找出適用於所有人的正義程序標準，就必須讓每個人都以最原始的判斷能力，來評斷並制定一個程序標準；為了達成此種效果，Rawls 創造了「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的說法，將人類一切外在的偶然性因素皆排除在外，以促使人類得以因著「人」的因素來作出是非標準的評斷。⁸

為了實現原初立場的公平性，Rawls 認為立約者必須是在無知之幕之後，進行正義原則的選擇。無知之幕的用意是要取消某些特殊偶然性所可能造成的影響，因為這些偶然性可以使人藉以剝削社會和圖利自己。也就是說，假設立約者是處於無知之幕之後，就是要使他們無法知道不同的可能選擇對自己的影響，所以他們不得不在一般考量的基礎上評估不同的正義原則。因此，無知之幕的設計保證沒有人在選擇正義原則時，因其自然的機緣或社會情境的偶然因素，而使自己處於特別有利或不利的選擇情境。

換言之，所謂「無知之幕」，就是假設立約者在原初立場中不知道某些特殊事實—不知道自己的社會地位、階級或社會身分；也不知道自己的自然資質、稟賦、能力和體力；也無人知道自己的價值觀、特殊的理性生命計畫；甚至於不知道自己是否喜歡冒險、悲觀或樂觀等心理特點。除此之外，立約者也不知道自己社會特殊處境，也就是說，他們不知道自己社會的政治和經濟情勢，不知道自己社會的文明水準和文化成就；也不知道自己是屬於哪一個世代。立約者唯一知道的特殊事實是：他們知道他們的社會是處於正義的情境。雖然立約者不知道特殊知識，但是他們知道有關人類社會的一般性知識—他們知道政治事務和經濟理論原則；他們知道社會組織的基礎和人類心理學法則，實際上 Rawls 假設立約者知道所有影響正義原則選擇之一般知識。⁹

綜言之，Rawls 的立約狀態，乃是以無知之幕來使人們摒棄相關的個人偏見，讓人們得以站在現實生活中的每一個位置，以「吾人可能處在此位置」的同理心來加以作最適當的判斷。再則，由於群居乃是人類的天性，因著如此的本性，人類很有可能會被彼此集結成社會中的小團體，並可能為了爭權奪利，結合自己小團體之力去迫害另一個小團體，如此一來，所訂立出來的契約便可能僅是符合多數人的規範體系，而無法涵蓋至社會整體。基此，羅爾斯又在其原初狀態中附加了「立約者特質」的但書，其認為立約者彼此之間是理性且漠不相互關心的。

以上即為 Rawls 對於原初狀態及立約者特質的論述，歸納起來，其原初狀態的定義大致



如下—在原初狀態中的人們，不知道自己所處的境地為何，在人、時、地皆不知的情況下，其僅僅知道的是：(一)什麼東西對自己的人生計畫有利與否；(二)皆相信其他人會因正義感而遵守契約訂立的規範；有了以上兩點前提，人們得以在考量一己需求的情況下，去訂立正義的程序規範，以供大家來遵守之。總的來說，Rawls 設立原初狀態，就筆者個人的認知而言：其所冀望的，在於各人各自追求自己的合理生活計畫，透過各人的生活計畫皆合理證成之後，而社會整體既為個人的總合，自然地，社會整體的合理性亦因之而當下成立。以上即為羅爾斯的原初狀態立論。

(三)正義原則推論階段三：「正義二原則」的推導

Rawls 首先針對理想的價值倫理體系，作一個詳細的定義，認為一個最可能為一理性人所選擇的價值體系，應該具備以下的五個特點：(一)所選擇的原則應該具有「一般性」(general)，也就是說，這些原則不能使用專有名詞或確定描述句。在正義的情境下這些原則是無條件的適用，所以必須是任何世代的任何個人都可以瞭解他們，因此瞭解這些原則不應該涉及對偶然特殊個人或團體之知識；(二)所選擇之原則應該具有「普遍性」(universal)，也就是說，它必須對每一個道德人都適用；(三)必須具備「公開性」(publicity)，從契約論的觀點來看這是一個很自然的條件，立約者認為他們是在選擇一個適用於社會所有成員的公共正義觀念，他們假設大家都會知道這些正義原則；(四)對衝突主張有一「次序排列」(ordering)，由於正義原則之功能是本權利和義務的分配，所以所選擇的正義原則如果能對所有的主張，能針對其重要和優先性作次序性排列，顯然是一個較佳的正義原則；(五)必須具備「究極性」(finality)，立約者將所選擇之原則視為實踐推論的最終訴求，也就是說，這些原則是所有有關正義判斷的最高標準，由這些原則所作的推論是具決定性的，這些原則所得之結論超越所有的精明或利己的考量。

繼而，在經過「無知之幕」假設的遮蔽下，Rawls 進一步希冀推論的是：個人在不知道自己未來在社會中的各方面地位的情況下，其會如何進行社會建構規則的選擇呢？對此，Rawls 認為在可能的五種建構規則—Rawls 的正義二原則、混合體系、古典目的論、直覺主義、利己主義—當中，Rawls 認為：利己主義中的第一人稱獨裁式原則、以及搭便車式原則，由於其強調特定的人物以及年代—「當代」的「我」，故違反了一般性原則；而利己主義中的普遍原則，由於其強調個人追求屬於自己的利益，並沒有利益需求的輕重緩急之分的主導性原則，故遇到彼此的利益有所衝突的時候，將造成無法排解的情況，故此原則亦被排除。又古典功利主義帶有某種程度的利己主義，因而亦被排除。而諸如混合觀念、直覺主義以及平均功利原則三者，其皆以平均總功利衡平個人利益的方式來分配總利益，由於近似不分權利義務的平均總功利的方式，故每一個個人未必需要遵守該價值規範亦得以獲得相同的利益，此舉將導致各人遵守該價值體系的忠實程度不一，違反上述的普遍原則。因此，在第一階段的選擇中，Rawls 已然將價值選項篩選至僅剩正義二原則。

接下來，Rawls 則提出「最大化最小值規則」(The Maximin Rule)，以便進一步釐清人類何以選擇正義二原則的證明。¹⁰ 所謂的最大化最小值規則，主要乃指在一個資訊完全未知、不確定的情況下，個人的選擇標準，並非在最佳的可能情境中獲得最大的利益，而是會選擇



在最差的情境中能夠獲得最大的利益為基準。針對最大化最小值原則的應用中，有一個但書為：在資訊全然缺乏的情況下，人們並不願意冒險；基於此但書的規定，Rawls 將此原則用於原初狀態中人類選擇價值標準的準則，根據筆者的推導，人類接受正義二原則的理由如下：

首先，第一階段：因著最大化最小值原則，人類首先會想像自己處於社會中的弱勢地位，故其所要求的，不會是大量的社會利益，反而是僅僅維持社會基本生活水平的利益即可；因著此舉而證成「最大平等的自由原則」，以保障人民的基本人權為優先。其次，第二階段：在基本人權獲得保障之後，人類會期欲在社會中佔有一定的地位，但在最差情境的思維下，人們會擔心因著某些特殊的條款(如種族、財富、智力、宗教等)，而限制其進入某社會位置的機會，故透過最大化最小值的考量下，其會訂下一社會中的各職位應對所有人平等地開放的「機會的公平平等原則」。最後，第三階段：待社會地位確立之後，人們又會設想一己是處於社會地位最差的情境當中，為了因應此情況，人們必然會期待—即使是存在於最差的位置當中，亦可以獲得某種程度的獲利；因此，人們會訂下一社會中一切個人爭取利益的作為當中，必須在使該社會中最不利的族群獲得利益的前提下，才得以去作為的「差別原則」。

以上即為社會中的人們於原初狀態中選擇正義二原則的歷程；接下來，筆者將針對正義兩原則作詳細的解說。茲將此二原則的內容詳述如下：¹¹

1.正義第一原則：最大平等的自由原則

此原則的內容為：每個人對與其他人所擁有的最廣泛的基本自由體系相容的類似自由體系都應有一種平等的權利。¹²該原則的主旨在於保障個人的基本人權，亦即不論膚色、種族、智力、財富等外在的偶然因素，社會皆應該賦予個人一種維持基本尊嚴的生活水平；將每一個個人視為一種平等的存在，給予同等的基本利得。¹³綜觀正義第一原則，其定義較為明確，乃在於強調維持個人尊嚴水平的基本利益獲得無虞。

2.正義第二原則：差異原則

此原則的內容為：社會的和經濟的不平等應這樣安排，使它們(a)被合理地期望適合於每一個人的利益；並且(b)依繫於地位和職務向所有人開放。¹⁴由於上述的(a)、(b)兩個子原則的語義並不明確，因而又可將(a)主張「對每一個人都有利」的含意可以分為以下兩原則來解釋—(1)功利原則：先追求整體利益的提升，再以總利益補償低於利益水平者；(2)差別原則：利益的追求必須是整體皆一起提升，而非僅僅注重總體的提升，而忽略個人提升與否；而(b)主張「對所有人平等開放」的含義可以分為以下兩種可能來解釋—(1)平等地開放給有才能的人：從彼此的才能高低，作為社會職位獲得的依據；(2)機會均等：社會中所有的職位，對每一個人而言，必須皆有同等的機會能夠取得。但顯然地，在上述兩兩條件組合下的結果，依據適才所論及的個人思維，個人會希望的模式，應該是以上述「差別原則」與「機會均等」兩原則所組成的模式。

3.正義附加原則：詞典式序列原則

此原則稱為「詞典式的序列」，亦即指在正義的兩個原則當中，存在一種高低層次的排列，當層次較高者沒有滿足時，其下的層次原則亦不可能得到證明。而在此兩個原則當中，Rawls 的高低層次排列如下所列：正義第一原則：最大平等的自由原則→正義第二原則：機



會均等原則→正義第二原則：差異原則。有了以上的層次證明，正義理論才可以堪稱完備。

三、作為國際建制正義性評量的標準

根據 Rawls 正義理論下的二原則—(1)最大平等的自由原則；(2a)機會均等原則；(2b)差異原則。茲欲將其借引作為本文評量國家建制的標準，筆者認為，根據正義原則的根本立論精神，可將其修改為以下三個評量標準：

(一)國際建制標準一：平等資格原則

此標準係根據 Rawls 的「最大平等的自由原則」而來，其本意在於確保個人的基本人需與平等地位；而當引用至國際關係場域的國際建制時，個人的角色轉換成國家，而最大的平等則成為參與資格的確立。也就是說，當我們檢視一個國際建制是否符合正義性時，首先便需要去就其對各國家、乃至於各國際行為體(非正常國家型式)的資格認定，作一評斷；當制度所採取的資格認定標準的程度越廣泛，則其越符合國際建制的正義性。

(二)國際建制標準二：機會均等原則

此標準係根據 Rawls 的「機會均等原則」而來，其本意在於確保個人擁有同等機會發展任何其所希冀的未來模式；而當引用至國際關係場域的國際建制時，個人的角色轉換成欲參與國際組織的國際行為體，而機會均等原則則成為參與國際組織的機會。也就是說，當我們檢視一個國際建制是否符合正義性時，該建制允許更廣泛的參與機會，抑或是參與機制更趨公平性時，則該建制越符合國際建制的正義性。

(三)國際建制標準三：差等原則

此標準係根據 Rawls 的「差異原則」而來，其本意在於保障處於社會中最不利地位的族群得以優先獲得利益；而當引用至國際關係場域的國際建制時，個人的角色轉換為組織中的成員，而差異原則則成為組織中針對相對弱勢成員的保護機制。也就是說，當我們檢視一個國際建制是否符合正義性時，該建制是否存在類似的優先補償性機制，便成為其是否合乎正義性的關鍵。

以上三項標準，即為本文用以衡量經濟國際建制是否合乎正義性的評估準則；值得一提的是，Rawls 的正義理論係用以檢驗一個立論推導流程的正義性，故其加上正義的附加原則，用以點出其論證的優先順序。而本文僅希冀從其正義理論當中萃取可茲檢驗國際體制的評估標準，本身並非以一進行式的推導過程進行研究，故不予考慮其理論中的附加原則。茲將此三項評估標準彙整於下表 1：

表 1 國際建制正義性評估標準一覽表

John Rawls 的正義原則	國際建制正義性評估標準
最大平等的自由原則：確保個人的基本人需與平等地位。	平等資格原則：就其對各國際行為體的資格認定，作一評斷；當制度所採取的資格認定標準的程度越廣泛，則其越符合國際建制的正義性。



<p>機會均等原則：確保個人擁有同等機會發展任何其所希冀的未來模式。</p>	<p>機會均等原則：當建制允許更廣泛的參與機會，抑或是參與機制更趨公平性時，則該建制越符合國際建制正義性。</p>
<p>差異原則：保障處於社會中最不利地位的族群得以優先獲得利得。</p>	<p>差等原則：該建制是否存在弱勢成員利益優先的補償性機制，便成為其是否合乎正義性的關鍵。</p>
<p>正義附加原則：用以分辨正義理論證成的優先流程。</p>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彙整

參、國際場域國內化的論證

承繼上述章節所言，在將 Rawls 的正義理論轉化為國際建制正義性評估標準後，接下來的問題，在於 Rawls 的正義理論得以施行的前提，在於其係在國內層級的立論背景；換言之，正義理論的原型，存在著一個具有實質權力的立憲政府，得以依循著此正義原則，進行相應的分配機制。相互對照的，倘若筆者所設定的正義評估標準欲成為一有效力的標準，則論證國際場域類同於國內化，顯然有其必要性。對此，筆者擬分別從國際政治經濟學的三大流派——現實主義、新自由制度主義、以及建構主義——進行相應的論證解說，藉以整全此面向的證明過程，以促使評估標準得以有效化。

一、現實主義—霸權穩定理論的論證

綜合學者 Charles P. Kindleberger 所提出的原論、與其後 Robert Gilpin 的補充論點，¹⁵ 霸權穩定理論 (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 認為在政治、軍事和經濟面向上具有壓倒性優勢的國家，也就是霸權國家，基於其縝密的策略算計，認為世界倘若能在一穩定的國際機制下進行發展，將對其霸權的維繫最有助益；是故，為了建立此一國際規範體系，霸權國家遂擔負起提供公共財 (public goods) 的角色——此國際公共財主要可分為三大類：(一) 自由開放的國際貿易體系 (包括最惠國待遇、非歧視原則、以及無條件互惠原則等)；(二) 穩定的國際貨幣體系；(三) 國際安全保障體制的穩固。換言之，霸權國家係基於自利為出發點，繼而提供必要資源以建構國際體系，將國家間的互動導向良序的常軌，此係為 Kindleberger 的原論。其後，Gilpin 認為霸權國家所建構的國際規範體系，長期由霸權國家支付國際公共財的結果，將衍生出如國家層級下，諸如人們逃漏稅般的「搭便車者」(free rider) 浮現，而導致霸權承受日益龐大的負擔，最終將走向崩潰。對此，Gilpin 從歷史的經驗當中，指出各個年代存在著不同類型國家的崛起利基，因此，在前一個霸權國家趨於衰退之際，其必然在同時興起另一個霸權勢力，進行國際領導角色的更替，而使得由霸權所領導的國際規範模式，將因著霸權的循環興替而歷久彌新，體制因之得以獲得持續鞏固。

基於以上的論證，可以清楚的知道：在現實主義的論點下，國際間的各國皆以自利作為



彼此相互往來的前提，然而，就在霸權國家為求穩固其國際優勢、其他國家則需資源挹注以求發展的背景下，由霸權國家所領導的國際體系始被建構完成。又在霸權國家基於外在環境的變遷、進行角色間的更迭交替循環下，此國際體系便可能持續的運作下去。鑑此，在現實主義思維下所建構的國際體系立論，與國內層級進行相互對照—霸權國家就好比國家的政府機構，擔負起公共財提供、社會資源分配、以及維繫社會秩序的責任，至於其所建構的國際規範體系，則有如國家的法治系統，規範著個人的行為模式及賞罰標準。由此析之，顯然地，現實主義論點下的國際場域將可有效地符合國家層級體系的思維架構。

二、新自由制度主義—相互依賴理論的論證

根據學者 Robert O. Keohane 與 Joseph S. Jr. Nye 的研究，¹⁶ 二次戰後的國際形勢完全不同於傳統現實主義「以國家為核心」的基礎立論；換言之，國家已經不再是唯一的行為體，其重要性已然逐漸弱化。相對地，諸如跨國公司的迅速擴張、工會與科學的國際網絡蓬勃發展、以及國際運輸與物流的逐漸便捷，皆使得人類事務逐步邁向真正的「全球化」，因而衝擊了原有的國際政治框架與建制。其認為，在此「超國家關係」趨勢發展的進程當中，對世界的政治局勢將產生以下數面向的變革：(一)超國家關係發展，促使國際多元主義的強化，其中包括國內各種利益團體與國際間的聯繫網絡，以及政府與非政府國際處之間的連結；換言之，其將國內政治事務與國際政治脈動媒合起來；(二)超國家關係加強了各國家的相互依賴，使其形成複雜的依賴關係結構—包括(1)各國社會之間的多重聯繫途徑；(2)待解問題之間已然沒有等級與層次之分；(3)國家武力已無發揮之餘地；(三)超國家關係的變化引起國際組織的地位發生相應的變化，不論是自主性或半自主性的國際組織，其皆會受到超國家關係發展的實質影響。

基於以上的觀察與立論，Keohane 認為，因著國家是以理性來做為其行為的依據，是故，儘管國際間不存在一個具實質權力的全球政府，然而，當全球之間的超國家關係網絡日益綿密發展，各國的利益逐漸呈現相互依存的情況下，國家基於理性的思維，其最佳的行為抉擇，便是維持既有全球相依的發展趨勢，以利於其在此間汲取個別國家利益。換言之，立基在此前提之下，Keohane 認為，不論國際社會是否存在一個以霸權為主體、具有實質權力的國際機制，縱使國際霸權衰退，只要仍然具有改變所得結構、影響未來合作、減少參與者數目、提供議題連結的場所，以及藉由交換資訊而減少執行代價等功能，還是可以有效推動國際合作而繼續存在。¹⁷ 由此觀之，Keohane 係認為不論在何種情況下，可茲實質運作的國際建制皆得以在國家自利思維的情況下，得到持續穩固的結果；其原因無它，僅僅因為在國際社會日趨相互依存的架構下，唯有持續維繫此既有體系，國家才能獲得最大的實質利益，一旦此體系遭遇困難而崩解，反將使各國蒙受其害。

三、建構主義—國際社會趨同理論的論證

根據 Alexander Wendt 的論述，¹⁸ 建構主義的立論基礎在於：其從認識論的觀點出發，認為相關可茲國際運作的建制本來就實質的存在，而非如理性選擇理論者所言，係國家間基於



理性極大化思維的互動結果。換言之，其認為國際體制本質的存在是無庸置疑的，至於此建制最終會導向何種模式，則有賴於各國因著固有的傳統與價值，而對此既存建制的思維與形塑；另一方面，國家間的溝通與互動，也將成為構建既有國際體制的關鍵因素所在。由此觀之，建構主義認為可茲國際間互動的建制一直且持續的存在著，其不同時期所呈現出來的差異性，僅僅反映出國家間對此既有建制的認知，以及彼此間的互動模式所導致。然而，在當代全球化加速壓縮國家間地理空間的情況下，各國在各方面的交流日趨頻繁，此舉顯然將使得彼此在對國際社會體制的認知想像更為趨同，有助於使得該國際體制日趨清晰且成為穩固的國際規範。

綜合以上國際政治經濟學三大理論的論述：(1)根據現實主義範疇下的霸權穩定理論，各個國家為求自利的緣故，認可由霸權國家所領導的國際制度，作為相互往來的規範準則；(2)根據新自由制度主義範疇下的相互依賴理論，其認為國家間基於理性的思維而建構了國際體系，然亦因著理性的思維而使其持續的獲得運作的契機；(2)根據建構主義範疇下的國際社會趨同理論，其則認為國際建制本就實然的存在，其差別僅在於國家的互動與認知，促使其運作的模式呈現出截然不同的風貌。鑑此，我們可以做如下推論：儘管國際社會不存在一個具體的政府體制，然而，透過各國間的互動，促使一類同於國家層級的政府架構體系，顯然一直存在於國際社會當中，而據此則使得筆者所擬定的國際建制正義性評量標準奠下完備的前提架構。

肆、國際經濟發展的兩種思維

對於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主要存在著兩種截然不同的思維與爭議：(1)全球主義：其認為在世界因著科技進步而促使得空間壓縮之後，因著更廣泛自由市場的需求與建構，全球朝向單一機構的市場機制是可以預期的；(2)區域主義：基於地域性發展的差異，朝向全球單一化架構未必對國家有利，故其認為從區域整合的架構出發，才符合國家利益。茲透過以下論述概略說明之：

一、全球主義的論述

全球主義的論述，係因著全球化趨勢從全球經濟自由化的發展而起，其最早係由 Kenichi Ohmae 所提出的「超全球主義論」概念開始：¹⁹其認為，隨著全球經濟自由化的趨勢，跨國貿易與多國籍公司成為主流的當下，各民族國家的角色，亦已經從過去扮演政策主導者的角色，轉變成為在全球經濟體系中的一個商業單位。換言之，在全球資本主義瀰漫下，以經濟為主的全球競爭架構儼然成型，而國家原有的經濟權力與影響力亦正逐漸地衰退中，世界的互動模式，也從過往以民族國家為主的政治導向，轉而以新的社會組織與經濟單位為主的型態來進行，驅使得世界正朝向一個單一市場的經濟體系邁進。

二、區域主義的論述



區域主義的論述，係以 Hirst 與 Thompson 為首的「懷疑論」者，對於「超全球主義論」所認為世界將朝向以經濟為主的單一市場、而國家將在此過程中逐步衰退的論調，抱持著懷疑的態度。²⁰ 其認為「超全球主義論」者的說法過於浪漫且一廂情願。就國際現實的角度析之，一來經濟先進國家不可能將經濟發展的主導權交由全球自由市場決定，其必然希望透過既有的影響能力，持續國家資本的累積；再則國家是否願意為了追求經濟利益極大化與貿易自由化之故，而放棄諸如國家安全與政治獨立等對國家自身更重要的議題，亦頗令人質疑。另一方面，就實際的國際政經運作析之，其並非如「超全球主義論」的論調一般，逐漸朝向跨地域的全球單一市場整合；相反地，其呈現出以區域統合為主的發展型式，藉由地理位置的天然區隔，各區域皆期盼藉由域內各國的經濟整合，以便擴大在全球市場中的影響力，達到區域共榮的終極目標。綜言之，「懷疑論」者係從國際現實的角度出發，認為在國家利益至上的前提下，全球化下的單一市場是不可行的，取而代之的，將是以國家為單位的經濟區域整合模式，與無疆界的全球化浪潮作一相互間的抗衡。

根據以上兩個相互對立的觀點，在現今現實國際社會的運作當中，據此立論分別出現以全球主義理論整合的全球性組織，當然，相對地，基於區域主義的立論，各地區亦同時出現許多區域整合的組織。對此，筆者好奇的是：就兩者所分別發展出來的邏輯與國際建制而言，究竟何者較符合國際發展的正義性原則呢？此即為本文的研究核心所在。

伍、全球與區域主義建制的正義性

在研究體裁的選取上，就經濟全球主義的發展面向，筆者係以「世界貿易組織」(WTO)建制的相關規則與範式，作為評估的主體。而在經濟區域主義的發展面向方面，因著區域整合組織在全球的發展頻繁且眾多，故筆者傾向於透過較為涵蓋性的論述，說明區域主義的經濟發展邏輯與相關規則，藉以同一化區域主義發展的模式，以茲同全球主義的模式作相互間的正義性評估。

一、全球主義建制解析

(一)世界貿易組織(WTO)的沿革

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之發展沿革，可以分成三個階段：(1)由「國際貿易組織」(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 ITO)到「關稅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2)由 GATT 到 WTO 共存階段；(3)WTO 成立。其中，最為關鍵的階段在於 GATT 轉型為 WTO 的過程：GATT 因著(1)談判多邊協定，以互惠原則減讓關稅；(2)草擬關稅一般條款之義務等功能性而成立。在 GATT 前後召開多回合多邊貿易談判(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MTN)後(詳見下表 2)，促使各國貿易政策邁向自由化，尤其平均關稅大幅下降，全球貿易呈現高倍數的成長。尤其是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果，導致了 WTO 的成立，更具有關鍵性的意義。



表 2 GATT/WTO 歷次多邊貿易談判(MTN)一覽表²¹

回合	時間	回合名稱	主題	參與	關稅削減程度	
G A T T 階 段	1	1947.4 1947.10	第一回合 (Geneva Round I)	關稅、逐項討論	23	45000 項產品獲得減讓；美國加權平均關稅降低 19%
	2	1949.1 1949.10	第二回合 (Annecy Round)	關稅、逐項討論	33	小幅關稅減讓；美國關稅降低 2%
	3	1950.10 1951.4	第三回合 (Torquay Round)	關稅、逐項討論	34	8700 項產品關稅獲得減讓；美國關稅降低 3%
	4	1956.1 1956.5	第四回合 (Geneva Round II)	關稅、逐項討論	34	廣泛小幅減讓關稅；美國關稅降 2.4%
	5	1960.9 1962.7	狄倫回合 (Dillon Round)	關稅、逐項討論、歐洲共同市場	45	4400 項產品關稅獲得減讓；美國關稅降低 4%
	6	1964.5 1967.6	甘迺迪回合 (Kennedy Round)	關稅、反傾銷措施、貿易及發展問題	60	30000 產品關稅獲得約束；整體關稅平均降低 35%；制定新協定
	7	1973.9 1979.4	東京回合 (Tokyo Round)	關稅、非關稅措施及架構協定	99	已開發國家關稅平均降低 33%；減少非關稅貿易障礙；制定新協定
	8	1987.1 1994.4	烏拉圭回合 (Uruguay Round)	關稅、商品貿易、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爭端解決、政策檢討及世界貿易組織	103 ↓ 128	已開發國家降稅 33%；創立 WTO 組織；達成 28 個協議與協定
WTO 階段	2002.1 迄今	杜哈發展議程 (Doha Round)	進行中，議題擴大為 21 項	144 ↓ 150	歐美國家同意限期取消農產品出口補貼、削減境內支持，並擴大對窮國的關稅優惠。 初步同意給予新加入成員特殊待遇以降低衝擊	



承上表 2，WTO 係根據 GATT 烏拉圭回合的多邊貿易談判所達成「設立 WTO 協定」而成立，雖說 WTO 與將近半世紀前的 ITO 類似，但相較起來，WTO 更重視服務貿易自由化、智慧財產權及環境保護。WTO 成立之後，與「國際貨幣基金會」(IMF)及「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鼎足而立，成為建構世界經濟秩序的三大建制，實現當初「布雷頓森林體系」(Bretton Woods System)所設下的預想架構。²²

(二)WTO 的組織架構

基本上，WTO 係依「設立 WTO 協定」架構而組成，目前成立的機構多達 35 個，且隨時皆可因功能性的不同而增設。就 WTO 現有各專業性領域之委員會，分屬若干主要機構，其主要的組織架構有：(1)部長會議：WTO 最高權力及決策機構，由各會員國代表所組成；(2)總理事會：WTO 常設決策機構，由所有會員國代表所組成；(3)貿易政策檢討機構：隸屬於部長會議，與總理事會平行，主要職責在於定期檢討各會員國的貿易政策；(4)爭端解決機構：隸屬於部長會議，與總理事會及與貿易政策檢討機構平行，主要職責在於解決各會員國間之貿易爭端；(5)理事會：為總理事會的附屬機構，設有商品貿易理事會、服務貿易理事會、貿易智慧財產權理事會等三個理事會，監督該三項不同領域談判及協定之執行；(6)多邊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在部長會議下設貿易與環境委員會、貿易發展委員會、收支平衡委員會、預算、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等多邊委員會，負責執行各項協定，並執行總理事會所賦予職掌；(7)複邊委員會：WTO 成立之初，為監督四項複邊協定，總理是會下設四項理事會，其職責由複邊協定所賦予，定期向總理事會報告；(8)秘書處：由部長會議任命秘書長，為日常辦事機構，副秘書長四人；秘書長及幕僚之職責、權利、服務條件與任期，均由部長會議通過後確定；(9)各國常駐代表團：各國常駐代表團(Permanent Mission)為 WTO 外圍組織，由於 WTO 本身並非超國家組織，而係由各會員國平行決定，在 WTO 決策機制取決於「共識決」，各會員國無異享有一定影響力之否決權，對 WTO 決策具有相當的影響力。²³

根據以上各組織的職能說明，茲將其透過下圖 1 整合起來，以總覽其次組織的層次架構：



(三)WTO 組織的決策機制

1.入會資格

WTO 為開放性組織，基於會員國普遍化原則，凡符合該組織所規定條件者，包括主權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SCT)，均得申請加入成為會員國。惟加入時需於該國國會通過(1)需具有成為 WTO 會員國之意願，並承諾接受烏拉圭回合談判所達成具有強制性之各項多邊協定；(2)需依照 WTO 規程所規定之期限及程序，接受 WTO 章程之規範；(3)需依烏拉圭回合談判之結果，提出關稅減讓表及非關稅承諾表；(4)需依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提出具體開放服務貿易市場及自由化承諾表。

2.決策原則

部長會議及總理事會召開會議作成決定，需要表決時，採取每一個會員國均有且僅有一票投票權之原則，此種「一國一票原則」乃基於平等及平權理念而來。在此原則下，各會員國表決時，並不因國力或貿易量大小而作投票加權，亦不因分擔運作經費多寡而有所差別待遇。由於 WTO 實施一國一票制，各會員國享有平等及平權原則，其決策不致於被少數已開發國家所操控。在此一基礎下，有關貿易爭端處理，不論發生爭端之雙方國力間存在著何等差距，當其訴諸 WTO 爭端解決機構(DSB)時，小國亦能獲得較公平合理的對待，使 WTO 成為較具有包容力之國際組織。²⁵

然而，上述原則為 WTO 的決策綱領，但在實務的運作機制上，為了讓組織更有效率的運作(畢竟全體會員國一致決需耗費大量的磋商成本)，WTO 在實際的運作上，另有著多樣化的決策模式，茲透過下表 3 予以彙整說明之：

表 3 WTO 的決策模式一覽表²⁶

決策規則	議題種類	引用條款 (WTO 協定書)
多數票表決原則 (majority vote)	除了以下所列各項之外的所有 決策皆屬之	第 9 條第 1 款
一致決原則 (Unanimity)	1.爭端解決機制的決議 2.在轉型時期免除責任和義務 3.多邊貿易協定的附加條款	1.第 9 條第 1 款，關於爭端解決 的第 2、4 款 2.第 9 條第 3 款的注釋 3.第 10 條第 3 款
3/4 多數投票原則 (Three- quarters majority vote)	1.免除成員國的責任與義務 2.對所有成員國都有效的修正案	1.第 9 條第 3 款 2.第 10 條第 1-5 款
2/3 多數投票原則 (Two- thirds majority vote)	1.同意修正案開始實施 2.批准成員國加入的條件	1.第 10 條第 3 款 2.第 12 條第 2 款
(超過半數會員出席 的) 2/3 多數原則	金融規則與預算評估的擬定	第 7 條第 3 款
共識決原則	同意特定修正案開始實施	第 10 條第 2 款



(Consensus)		
-------------	--	--

3.WTO 運作基本精神與原則

WTO 成立之後，原初適用範圍的「有形貿易」逐步擴大至「無形貿易」，包括服務貿易、與貿易有關投資措施、以及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在內。歸納起來，WTO 貿易制度運作的精神與原則，大致可分為以下四項：²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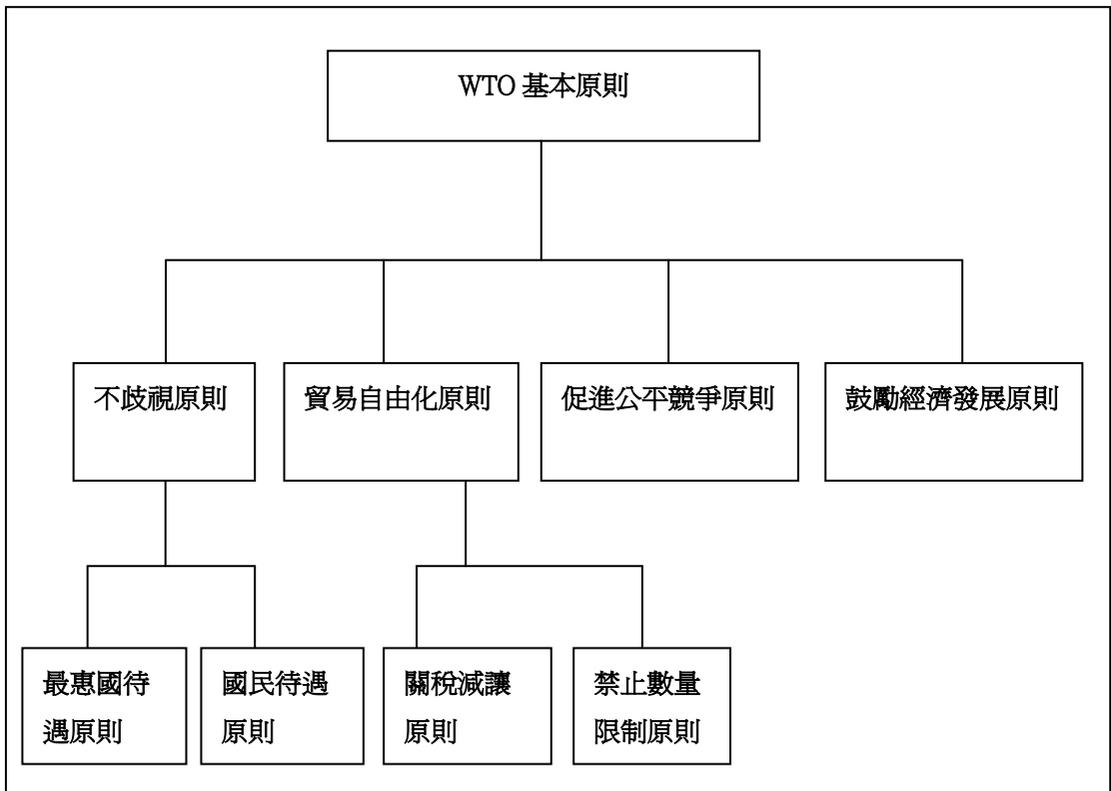


圖 2 WTO 的基本原則架構圖²⁸

(1)不歧視原則

該原則又稱為「無差別待遇原則」，係指會員國在實施某種限制及制裁措施時，不得對其他會員國實施歧視性的差別待遇。其中，該原則又可分為(1)最惠國待遇原則—係指對兩個或多個會員國而言，在 WTO 多邊談判的框架下，會員國一方現在或將來給予任何第三方在貿易上之特權、優惠或豁免，亦必須同樣給予會員國對方或其他會員國。最惠國待遇原則為 WTO 會員國處理不同會員國間平等關係之基本原則；(2)國民待遇原則—係指會員國之間，相互保證給予對方之自然人或法人在本國境內享有不低於本國自然人或法人之待遇。

(2)貿易自由化原則

WTO 非歧視原則並非要求各會員國間相互無歧視地實行限制或禁止措施，而是要向貿易自由化邁進，否則，正常之國際貿易活動仍然無法進行。WTO 會員國除了保留合理程度



之關稅制度外，應致力取消非關稅障礙，消除歧視待遇，提高市場開放程度。其中，此原則又可分為(1)關稅減讓原則：以互惠互利原則進行相互關稅減讓；(2)禁止數量限制原則：此原則係指在會員國執行貿易保護措施時，禁止實施數量限制，只允許執行關稅手段。

(3)促進公平競爭原則

為維護國際貿易中之市場秩序，WTO 會員國承諾共同遵守公平競爭之國際貿易規則，對違反規則之行為可採取行動因應。換言之，隨著世界貿易進入公平競爭時代，任何國家要實行貿易保護政策，必然會遭到他國的制裁或報復，得不到預期之效果，迫使貿易保護主義者改變思維方式，不再沉迷於貿易保護主義。WTO 延續 GATT 的精神，強調透明化原則，各會員國影響貿易活動之政策及措施，必須即時公開，以便於會員國之間相互了解，防止會員國間進行不公平之貿易，造成歧視待遇。

(4)鼓勵經濟發展原則

WTO 提供開發中國家優惠待遇，又稱為「非互惠待遇原則」，其目的在於處理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間貿易關係的基本原則。為促進開發中會員國的貿易及經濟發展，帶動整體世界貿易及經濟發展，WTO 各項規則允許開發中會員國在相關貿易領域當中，以非對等的方式承擔義務。換言之，其意指開發中國家得以因著經濟發展懸殊之故，單方面從 WTO 會員國中(尤其是已開發國家)獲取實質經濟發展利益，而無須付出相應的報償。其中，最為顯明的例證，便是 WTO 針對開發中國家所擬定的「特殊和差別待遇條款」(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T)—該條款賦予開發中國家特殊的權利，要求先進國家在對待它們時必須使用比其他成員更為優惠的政策，包括：(1.)挹注開發中國家參與 WTO 所必需支付的費用；(2.)先進國家必須為開發中國家提供優惠的市場准入措施；(3.)開發中國家在採取產業補貼政策與降低關稅水平的面向上，具有相當程度的自由。²⁹

總結上述的諸項分析後，筆者將全球主義建制的相關概念，依著「入會資格」、「決策原則」以及「基本精神與原則」等類別，彙整於下表 4：

表 4 全球主義建制(WTO)相關概念彙整表

決策機制類別	機制內容解析
入會資格	凡符合該組織所規定條件者，包括主權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均得申請加入成為會員國。
決策原則	採取每一個會員國均有且僅有一票投票權之原則，此種「一國一票原則」乃基於平等及平權理念而來。並依實際運作的需求，按議題重要性，從一致決至共識決機制不一。
基本精神與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歧視原則：會員國在實施某種限制及制裁措施時，不得對其他會員國實施歧視待遇。 2. 貿易自由化原則：除保留合理程度之關稅制度外，應致力取消非關稅障礙，消除歧視待遇，提高市場開放程度。 3. 促進公平競爭原則：承諾共同遵守公平競爭之國際貿易規則，對違反規則之行為可採取行動因應。



- | | |
|--|--|
| | 4. 鼓勵經濟發展原則：WTO 各項規則允許開發中會員國在相關貿易領域當中，以非對等的方式承擔義務。 |
|--|--|

二、區域主義建制解析

(一)區域主義發展概說

大致而言，區域主義的發展係來自於屬於一定區域內的國家成員，在國際社會中為了追求共同利益、避免相互為戰，故透過經濟整合、政治協同與安全合作等模式，進而促進國家間的合作關係，以緩和彼此衝突的可能性。尤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戰過後，藉由經濟合作的區域主義來穩定區域和平、增加經濟區域繁榮的國家間行為互動模式，顯得更益頻繁。綜言之，區域主義的發展乃從區域整合開始，區域成員透過「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ing Arrangements, RTAs)，繼而讓區域成員國訂定「優惠關稅協定」(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 PTAs)，其影響層面係在區域內進行貿易，其關稅將比區域外部低，同時得以同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利潤等效應。就區域整合的程度而言，由寬鬆至緊密，可依序分為以下五個階段：(1)優惠貿易協定：成員國間彼此降低關稅稅率和貿易障礙，對非會員國各自維持較高的貿易關稅；(2)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Area, FTA)：促使區域成員完全消除彼此間貿易障礙，但成員國依舊可以各自決定維持對非成員國所施行的貿易障礙；(3)關稅同盟(Custom Union)：區域成員國同意消除其間之貿易障礙外，而且協議共同對外關稅及貿易政策；(4)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s)：除了去除商品貿易障礙之外，容許生產要素—包括人力、勞務以及資本—在成員國間自由移動；(5)經濟同盟(Economic Unions)：此模式為經濟合作的最高層級，由共同市場為基礎架構，進而推展至成員國間採取一致的財政、貿易、固定匯率及貨幣等經濟政策，並且進一步使用共同的貨幣，朝單一貨幣政策的目標整合。³⁰

綜言之，由上的整合歷程觀之，區域主義顯然是與全球主義的軌跡有所差異—全球主義因著全球化趨勢的客觀條件成熟，在籲求經濟單一市場的前提下，相關組織遂擬定了世界經濟的規範與條件，藉此由上而下的發展趨向，向下尋求各個國家的認同，以達到全球經濟整合的終極目標。相對的，區域主義的發展係來自於區域中各成員國的需求，不論是政治、經濟、乃至於軍事層級，其皆希冀能夠透過合作來緩和對抗氣氛，顯然地，其係透過由下而上的趨向進行發展；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其由下而上的發展終極目標，並非邁向全球化的跨區域國際建制，而是以朝向「區域的政治經濟同盟」為其整合的終點；換言之，區域主義的核心命題在於區域共榮的概念，而非全球整合的思維。

(二)區域主義的建制概念

1.區域主義的思維

區域主義的概念，根據學者 Bhagwati 與 Winters 的界定，其係為在小範圍的幾個國家中優惠地減少貿易壁壘，然而這些國家在地理上未必是直接鄰接的；換言之，其釐清的重點在於優惠僅限於範圍較小的幾個國家，而非向整個世界貿易體系內的所有國家擴展。³¹顯然地，之所以會有區域主義的架構浮現，乃截因於國家為了要達到經濟成長與提高國內的生活水準，其必然需要拓展國際貿易與資本的規模；但是，另一方面，在全球主義的建制結構下，



因著相關規則與規範過於籠統與廣泛，似乎無法兼顧到各個國家的微觀經濟層面，而使得國家無法達到經濟利益極大化。立基在此兩個相互矛盾的思維上，國家始希冀透過較小規模的區域性結盟，同時達致國際貿易的實質利益，以及抵禦全球競爭的壓力。

一般而言，國家希冀採行區域主義的區域性整合原因在於：(1)避免他國商品廉價傾銷，保護國內商品價格，以避免破壞某項商品在國內的物價水準；(2)保護競爭力不足的產業，這些產業可能是剛剛起步的國內幼小工業，也可能是政府投資或補助的指標型產業；³²(3)收入的重新分配，透過保護主義政策，幫助所得重新分配，避免貧富差距的問題；(4)貿易平衡、施行保護主義，可以避免進出口失衡的問題出現，畢竟大量的進口貨出口，對於市場都可能造成問題；³³(5)受到國際結構的影響，來自於多邊結構或是雙邊結構的選擇，也會延伸至保護主義的政策上；(6)發展中國家的政治菁英傾向於以發展國家的型式形成聯盟，藉以獲得經濟資源與國內合法性。

2. 區域主義的建制原則

承上，從上述的諸項因素觀之，顯然地，「區域主義」呈現的方式似乎與「國家保護主義」無異，其最大的差別，在於區域主義的行為單位係來自於國家與國家之間的結盟而成的保護同盟，而非個別式的國家；至於其同盟架構下所保護的強度與廣泛程度，則端賴其結盟所建立架構的緊密程度而定。一般而言，區域主義的本質即在於對成員國以外的國家，採取區域式保護主義政策，其主要的區域建制可分為以下幾個面向：³⁴

(1) 區域貿易協定的進程影響

國際場域中的各國在賽局理論的「囚徒困境」趨使下，紛紛擔心被其他區域的貿易協定排除在外，故競相在各區域內簽定區域貿易協定。此類貿易協定可以促使成員國間貿易自由化、關稅一體化等，唯一可惜的是：其並不適用於成員國以外的國家，將區域建制外的國家排除在外（即便是處於同一區域的國家亦然）。在區域貿易協定的框架下，隨著區域整合程度的逐步提升與擴大，其組織的職能亦將進一步隨之涵蓋更為廣泛的政策層面，其中包括：(1.)區域聯合提高關稅：區域組織對於區域組織外部的進口產品，採取統一高門檻關稅政策，藉以保護區域內部各成員國的產品；(2.)配額政策：區域組織可藉由集體議價之能力，聯合針對進口產品進行配額限制、甚或透過徵收反傾銷稅(Anti-dumping measures)、自願性出口限制(Voluntary Export Restraints, VERs)協商、進口限制(Import restrict)策略等，以適度保護區域內部各個成員國的相關產業。³⁵

(2) 對外直接投資的區域化

當區域經貿組織逐漸成型後，基於盟友關係的政治與經濟的利害考量，如何提升整體區域組織的經貿條件，儼然成為組織形成後各成員國的首要任務。基此，成員國的資本在進行對外投資的考量上，將會優先選擇區域內部經濟相對弱視的成員國，藉以提升區域整體的經濟實力、以及一己在區域組織中的影響力。然而，在針對弱勢成員國進行「投資創造」的同時，在資本投資具有排擠效應的情況下，卻也衍生出「投資轉移」的負面效應—國家投資將從原先相關經濟指標的理性考量，轉而納入區域整合的區域優先思維，對於其他同是需要資金挹注的區域外國家而言，顯然是一項警訊。以歐盟為例，自從一九九〇年代歐洲整合開始，



歐盟成員不斷地外擴至東歐，由於東歐國家經濟條件不足，所以，歐盟國家的對外直接投資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多半以東歐國家為主，以協助其經濟發展，並提升其經濟總體條件等，以便日後預期加入或已加入歐盟的國家，能夠儘速發展經濟；相對地，歐盟反而無法且不期欲直接投資在其它第三世界的國家，此即為區域主義所致。

(3)最惠國待遇

一般而言，區域組織的成員國通常亦同時具有 WTO 會員的身分，故其依舊需要遵守 WTO 的相關原則；在不歧視原則的框架下，當區域組織內部兩國雙邊之間就某項商品達成降低關稅的協議時，則這項降稅行動就必須自動延伸適用於其他 WTO 的所有締約成員 (Contracting Parties, CPs)，此機制可說是區域主義唯一與全球主義建制相互連結之途徑。換言之，在各個國家普遍存在雙重身分的情況下，諸如關稅門檻等 WTO 所規範下的事項，對於區域組織的運作而言，並沒有太大的自由裁量空間。

(4)非關稅壁壘

非關稅壁壘 (Non-tariff Barriers, NTBs)，係指區域組織利用關稅手段以外的方式，企圖對區域組織外部國家進口之產品形成一潛在的進入障礙，藉以降低外部國家在區域內部市場的競爭力。從具體的政策操作而言，主要常見的有：(1)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也就是在區域組織內部尋求產品規格的標準化整合、抑或是設立迥然不同於國際普遍規範的 (農畜產品) 檢驗標準，造成其他區域外部國家或產業在進入市場時形成困難，引致於其各個產業因之而無法進入該區域市場；(2)原產地規則 (rule of origin)：此規則係國家為確保其准許他國進口之產品當中，必須有相當比例的生產過程在該准許進口國製作，以符合自由貿易的規範。然而，在區域組織的集體行動下，其一方面得以透過設立該規則的比例幅度，作為抵制他國進口進入的技術門檻；另一方面，隨著共同體的整合趨勢，其亦可將對原產地的界定，擴大至整個區域範疇中，讓區域內部的生產得以循著更成本化的理性考量，以增進產品在國際中的競爭力。³⁶

(5)新區域主義的權變關係

就區域主義過往的發展模式而言，係依循著相關全球經貿協定的「互惠對等」的精神，雙方或多方皆透過茲運用的經貿條件談判，以求達到最佳的外溢效果。然而，隨著區域主義發展日趨興盛的情況下，原初侷限於經貿面向的區域合作，逐步地朝向涵蓋政治、經濟、乃至於社會等全方位的整合，在合作的談判議題多面向擴張的情況下，區域主義的整合模式亦因之而產生變遷。在「新區域主義」(New Regionalism)的整合邏輯下，經貿條件不再是唯一的考量依據，至於當初區域整合所強調的互惠對等原則，也逐漸轉向基於供需原則的議價模式；其主要發展的特徵有：(1)不對等的權力關係：新區域主義並不以互惠 (reciprocity) 原則為基礎，是故整體國力較弱的小國，在簽定相關合作協定時，必須對大國作出更多的讓步。就具體的經驗析之，小國為了得以穩定地獲得進入大國廣大市場的資格，其必須在政治或經濟面向上向大國作出「單方面支付」(side payment)，而大國則僅僅是喪失對小國的報復權利作為條件，將使得大國在區域組織當中，取得主導性的地位；³⁷(2)對區域霸權體系的建構與依賴：誠如學者 Robert Gilpin 與 David Lake 的論點，³⁸其認為區域主義興起的根本原因，在



於過去足堪維繫國際體系運作的霸權衰退，引致於各國便轉而冀望藉由區域組織的整合，由區域霸權作為核心，重新建構相關的國際經貿體系。在此思維下，區域霸權被賦予在區域中更為廣泛的權限—從原初的經貿議題，乃至於政治、外交、甚至是區域安全等—以穩固組織內部的良序運作；(3)開放性的區域主義：與傳統區域主義所不同的是，新區域主義的整合併不僅僅侷限在地理上的區域劃分；相對的，凡是願意遵守其相關規範的所有國家、抑或是區域組織認為對其有助益的國家，皆有可能被進一步納入組織內。³⁹

在歷經上述的諸項分析後，與全球主義建制的討論相仿，筆者將區域主義建制的相關概念依其特性彙整於下表 5：

表 5 區域主義建制相關概念彙整表

建制概念類別	建制內容解析
入會資格	從實際例證析之，區域主義建制對於成員入會資格的限制，通常具有三項特徵：(1)具有實質的國家地位；(2)具有地理上的區域鄰近性；(3)有助於區域發展的（全球性）霸權國家。
建制原則	原則上涉及組織整體事務者，仍以一致決或共識決為基礎。然而，大多數的決議情境，在於兩個成員國、或成員國與組織之間的雙邊談判過程，故建制所提供的僅是協商場域，真正的議決模式則掌握於雙邊主義架構下的行為體本身。不過，從近來新區域主義的發展趨勢析之，建制有逐漸朝向區域霸權主導的制度化趨向。
基本精神與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域貿易協定：區域內部貿易自由化與關稅一體化。 2. 區域優先投資：區域成員對外直接投資係以區域經濟發展為優先考量，非從全球層級作整體思維。 3. 最惠國待遇：WTO 要求所有成員經由雙邊主義所訂立之協議皆須一體適用於其他所有 WTO 締約國。 4. 非關稅壁壘：區域內部產品標準化的整合，以形成無形的對外貿易障礙。 5. 新區域主義：擴大區域合作議題，大國優勢主導的效應浮現，非互惠式的雙邊談判磋商成為常態。

三、全球主義與區域主義建制的正義性評估

在分別解析全球主義與區域主義的建制之後，接下來，筆者便將就先前所歸納出來的國際建制正義性評估標準—(1)平等資格原則；(2)機會均等原則；(3)差等原則—用以比較兩種建制之間的正義性程度。因著兩種建制所涵蓋之範疇並非同一層級（全球主義的範疇在世界層級，而區域主義的範疇在各區域內部），為求在同一個基準點上進行比較，筆者遂將比較基礎侷限於區域層級—換言之，筆者欲進行比較的是：在某一個區域範圍當中，究竟是全球主義、抑或區域主義所建制下的運作標準較合乎正義性呢？茲透過以下一一評估之。

(一)正義性評估一：平等資格原則



誠如先前所定義的，「平等資格原則」的檢驗標準，在於對各國國際行為體的資格認定，作一評斷——當組織所採取的准入資格認定標準的程度越廣泛，則其越符合國際建制的正義性。就全球主義建制所採取的入會資格而言，其關鍵在於對相關規範的認同；換言之，只要願意遵循 WTO 建制下所規範的事項，即使不具有正常國家的地位（如台灣），亦得申請加入該建制。相對的，區域主義建制所設立的參與資格，除非位居有助於區域組織發展的全球性霸權的角色，否則欲加入該建制當中，便需要具有實質國家地位的資格，抑或是需要為區域組織的會員國所集體認可，在區域組織逐步朝多重議題整合的情況下，如此的准入資格認可，無異地將存在著更多非經濟因素的考量，而顯得更為複雜。鑑此，兩相比較之下，顯然全球主義建制所採取的資格門檻較為廣泛，亦即較符合筆者所設立之正義性的標準。

(二)正義性評估二：機會均等原則

「機會均等原則」的檢驗標準，在於當建制允許更廣泛的參與機會，抑或是參與機制更趨公平性時，則該建制越符合國際建制正義性。就全球主義建制而言，透過以一致決作為基本決策原則的模式，使得各個成員不分國家實力大小，皆形同在決議過程中擁有否決權，而具有同等的決策權力；又最惠國待遇機制的設立，讓每個貿易政策得以多邊適用於其他所有國家，達到平等無歧視的標準。相對地，就區域主義建制而言，儘管議決模式與全球主義建制相仿，但因著其係透過雙邊主義架構下，兩兩國家進行相關貿易優惠的協商，在相關磋商資訊未盡透明的情況下，雖其亦須符合 WTO 所設立的最惠國待遇限制，但其最終擴散適用於其他國家的貿易標準，恐怕與雙邊主義下的貿易承諾之間是存在著落差的。綜言之，儘管兩種主義建制下的決議機制皆給予成員國公平的參與機會，然而，在實際透過多邊與雙邊主義進行貿易協商的過程當中，顯然地，全球主義建制要更為合乎正義性的標準。

(三)正義性評估三：差等原則

「差等原則」的檢驗標準，在於評估該建制是否存在弱勢成員利益優先的補償性機制。就全球主義建制而言，誠如先前所曾經論及的，在其基本運作的原則當中，「鼓勵經濟發展原則」允諾開發中國家基於同已開發國家的經濟發展差異，得以非對等的方式承擔相關義務；換言之，其優先考量了經濟地位處於較不利的會員的發展，合乎差等原則的要求。相對地，就區域主義建制而言，儘管其透過「區域優先直接投資」的手段，希冀帶動區域內部較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似乎符合此正義性的檢驗標準；然而，倘若進一步析之，與全球主義不同的是，全球主義對較落後成員的補償機制係來自於國際建制所規範，性質與運作上較為明確；相反地，區域優先直接投資的措施主導權在於各個先進的成員國，儘管此舉確實能帶動落後國家的發展，但顯然地，在國家基於現實主義的思維下，會希冀進行他國直接投資的舉措，其前提必然是符合其國家利益，才會付諸實踐。故兩相比較之下一全球主義將差等原則明確訂立於其建制本身，而區域主義的差等原則則是需要仰仗先進成員國對他國進行直接投資的隨機性上，顯然地，全球主義建制應該較合乎此正義性的原則。

藉由以上三項正義性原則的評估，顯然地，無論從哪一個原則切入分析，全球主義建制的正義性皆優於區域主義建制；也就是說，倘若國際政治經濟發展從道德正確的面向考量，則透過全球主義建制的整合，顯然要優於區域主義的建制模式。茲透過下表 6 將上述針對正



義性的評估彙整於下：

表 6 全球與區域主義建制的正義性評估一覽表

正義性原則	全球主義建制	區域主義建制	正義性評估結果
平等資格原則	參與資格在於認同建制相關規範，無須實質國家身分或霸權認可	參與資格主要掌控於區域組織會員國的集體認可	全球主義建制參與資格在於主動的認同規範，參與資格較為廣泛
機會均等原則	一致決的多邊主義模式，加上最惠國待遇，可達到不歧視原則的標準	雙邊主義的貿易談判模式，存在著資訊不透明的「假性最惠國待遇」的可能性	全球主義建制下的多邊主義模式，給予會員國更為公開且平等的參與機會
差等原則	「鼓勵經濟發展原則」減輕了開發中國家的承擔責任，允許非對等的模式	區域內部發達國家成員的「區域優先直接投資」促進了落後國家的經濟發展	全球主義將差等原則訂立於建制本身，而區域主義差等原則則需要仰仗先進成員進行直接投資的隨機性上

陸、結論—全球主義建制正義性的外部因素

統合本文的立論，儘管研究的結果，證實了當今全球化趨勢下的全球主義建制發展，符合正義性的評估標準；然而，我們需要進一步去探究的是：既然現下的發展趨勢是正確的，則何以在實際的發展過程當中，卻依舊存在著許多認為全球主義建制不合乎公平正義的質疑聲浪呢？其問題的癥結點何在呢？對此，筆者認為，在確立此國際建制模式的正義性無庸置疑的前提下，可能導致其不正義發展的因素，便在於全球建制外部的情勢面向。就筆者的觀點而言，之所以形成現今發展不合乎正義性的原因，在於以下兩個因素—(1)全球經濟三大建制的不正義性；(2)國際霸權國家角色的轉變。茲透過以下說明概略論述之，以作為其後研究的方向指引。

一、全球經濟三大建制的不正義性

儘管就本文的研究指出，WTO 的國際建制合乎正義性的標準，然而，在全球經濟建制當中，除了 WTO 之外，尚存在著「國際貨幣基金會」(IMF)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兩大建制。從 Joseph E. Stiglitz 的研究當中指出，⁴⁰IMF 及世界銀行組織因著其決策權力分布係依據參與成員付出在該組織實質資金的比例；換言之，西方先進國家因之而主導了此兩大國際建制，促使得其他國家若欲向這些機構進行貸款與要求金援時，必須先行改革國內相關的事務，以茲合乎建制所訂下的嚴苛標準；此舉遂時常引發各國家內部的爭議，導致反對全球建制的聲浪日增。綜言之，因著全球經濟建制逐漸趨向三位一體的架構(WTO, IMF, WB)，引



致於當今的全球主義建制依舊存在著結構性的不完美。

二、國際霸權國家角色的轉變

根據霸權穩定理論的觀點，⁴¹ 當國際社會架構中存在霸權國家時，霸權或因著自身國家利益極大化的需求，其需要將經濟發展擴張至整個國際層級當中；在此情況下，其為求在國際無政府狀態下穩定的獲致經濟發展，其會冀望建構出一個穩定的國際建制，以鞏固其發展的既定模式。然而，在此國際建制完成之後，其所帶來的外溢效果—諸如降低交易成本、國際安全的維繫、國際貨幣的穩定—皆能夠做為國際公共財供其他國家運用，因而使得世界得以朝向此既定的全球整合趨向發展。然而，隨著霸權國家(美國)因著相關國內因素的牽連，在世界場域中逐漸沒落其影響力，導致原先居於提供公共財的霸權角色，轉而成爲一「掠奪性的霸權」—也就是透過其既有的國家優勢，跳脫既有的國際建制框架，肆無忌憚地依其國家利益進行發展—因而扭曲了國際建制原有的正義性，引致國際無政府狀態再次因建制的崩解，而有復甦的跡象。

以上兩項國際建制的外部性因素，無疑地成爲當下欲解決全球發展不正義性的首務，至於其該如何解決呢？對此，筆者援引 Rawls 正義理論下的「無知之幕」(veil of ignorance)想像，爲本文作一最終的政治正確闡述—「無知之幕」可說是建構正義原則的前置狀態，Rawls 希冀每一個人能夠在摒除當下存在的一切內在個人稟賦與外在社會條件的前提下，在僅具有基本評斷善惡價值與基本善的智識下，再行建構正義的原則。基此，將此概念引申至實際的國際場域中，當我們欲建構一符合正義性的國際建制時，各個國家實有必要摒除其在既有世界中的國力考量，以設身處地的態度、從如何突破居於劣勢的小國情境，作爲其優先考量之目標，方得以有效地讓國際政治運作更趨符合政治道德判斷中的正義價值。徒然地僅僅循著現實主義下的實力原則作爲建制依據，只會更益悖離正義的常軌，而將世界帶向更趨紛亂的原始狀態。

參考文獻

1. Holden, Barry, *Global Democracy: Key Debates*,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p. 125-142.
2. Kuper, Andrew, *Democracy Beyond Borders: Justice and Representation in Global Institu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75-136. 許漢，「全球化與疆界外的正義序論—合理政治多元主義」，載於張世雄等著，*社會正義與全球化：福利與自由主義的反思*，台北：桂冠圖書公司，民國 93 年，103-164 頁。
3. Rawls, John,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4. Rawls, John, *Political Liber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3.
5. Rawls, John, *The Law of Peopl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6. Rawls, John, *Justice As Fairness: A Restate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01.
6. 林火旺，羅爾斯正義論，台北：臺灣書局，民國 85 年，35-36 頁。
 7. Rawls, John,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18-21. 劉莘譯，Will Kymlicka 著，當代政治哲學導論，台北：聯經，民國 92 年，82-84 頁。
 8. 林火旺，羅爾斯正義論，台北：臺灣書局，民國 85 年，59-60 頁。
 9. Rawls, John,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152-153. Bailey, James, *Utilitarianism, Institutions, and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44-46. Barry, Brian, *Theories of Justice*,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p. 330-340. 劉莘譯，Will Kymlicka 著，當代政治哲學導論，台北：聯經，民國 92 年，82-84 頁。
 10. Rawls, John,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302-303.
 11. 劉莘譯，Will Kymlicka 著，當代政治哲學導論，台北：聯經，民國 92 年，70-73 頁。
 12. 黃丘陵譯，John Rawls 著，羅爾斯正義論，台北：結構群，民國 89 年，57 頁。
 13. 石元康，洛爾斯，台北：東大出版社，民國 78 年，51 頁。
 14. 黃丘陵譯，John Rawls 著，羅爾斯正義論，台北：結構群，民國 89 年，57 頁。
 15. Kindleberger, Charles P,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 1939*, London: The Penguin Press, 1973. Gilpin, Rober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16. Keohane, Robert O., and Joseph S. Jr. Nye, *Power and Interdependence: World Politics in Transition*, Boston: Little Brown Press, 1977.
 17. Keohane, Robert O., *After Hegemon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18. Wendt, Alexander,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19. 李宛蓉譯，Kenichi Ohmae 著，民族國家的終結，台北：立緒文化，民國 85 年。
 20. Hirst, P., and G. Thomps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Furture of the Nation State," *Economy and Society*, 1995, pp. 408-442.
 21. Hoekman, Bernard M., and Michel M. Kostecki,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From GATT to WTO*,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6-17, Table1.2. Hoekman, Bernard M., and Michel M. Kostecki,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The WTO and Beyo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01-102. Jones, Kent, *Who's afraid of the WTO?*,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70. Stiglitz, Joseph E., and Andrew Charlton, *Fair Trade for All- How Trade Can Promote Develop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楊宇光等譯，國際關係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桂冠，民國 94 年，215-228 頁。倪伯嘉，「WTO 國際機制對台灣與中國的影響：多邊主義與區域主義觀點的分析」，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95 年，53 頁，表 3.4。
 22. Milner, Chris, and Robert Read, *Trade Liberalization, Competition and the WTO*,



-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Pres, 2002, pp. 1-23.
23. 陳櫻琴、邱政宗，WTO 與貿易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民國 94 年，29-41 頁。
 24. 中華經濟研究院，世界貿易組織架構圖，<http://taiwan.wtocommerce.org.tw/WTOstruction.asp>，民國 100 年。Hoekman, Bernard M., and Michel M. Kostecki,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The WTO and Beyo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52, FIG. 2.1。
 25. Hoekman, Bernard M., and Michel M. Kostecki,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From GATT to WTO*,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40-43. Hoekman, Bernard M., and Michel M. Kostecki,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The WTO and Beyo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56-60.
 26. Hoekman, Bernard M., and Michel M. Kostecki,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From GATT to WTO*,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41, Table 2.1. Hoekman, Bernard M., and Michel M. Kostecki,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The WTO and Beyo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56-57. 黃理平等譯，A. O. Krueger 編，作為國際組織的 WTO，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民國 91 年，72 頁，表 1A.1。
 27. Finlayson, Jock A., and Mark Zacher, “The GATT and the Regulation of Trade Barriers: Regime Dynamics and Func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35, No. 4, 1981, pp. 561-602. Hoekman, Bernard M., and Michel M. Kostecki,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From GATT to WTO*,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186-195. 陳櫻琴、邱政宗，WTO 與貿易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民國 94 年，51-61 頁。
 28. 陳櫻琴、邱政宗，WTO 與貿易法，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民國 94 年，52 頁，圖 3-1。
 29. 沈小寅譯，Joseph E. Stiglitz 與 Andrew Charlton 著，國際間的權衡交易—貿易如何促進發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民國 97 年，67-72 頁。
 30. Mansfield, Edward D., and Helen V. Milner, “The New Wave of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3, No. 3, 1999, pp. 590-591. 黃舒央，「區域式保護主義之研究—以歐洲聯盟為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民國 94 年，30-31 頁。
 31. Bhagwati, Jagdish, ” Regionalism and Multilateralism: An Overview,” in Jamie de Melo and Arvind Panagariya, (ed.), *New Dimensions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22-57. Winters, L. Alan, “Regionalism versus Multilateralism,”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1687, 1996.
 32. Lairson, Thomas D., and David Skidmor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Wealth*, Fort Worth: International Thomson Publishing Press, 1997, pp. 200-202.
 33. Frieden, Jeffrey A., and David A. Lake (ed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Perspectives on Global Power and Wealth*,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pp. 332-333.
 34. 宋興洲，動態的東亞經濟合作—理論性爭議與實踐，台北：鼎茂出版社，民國 96 年，



- 72-83 頁。黃舒央，「區域式保護主義之研究—以歐洲聯盟為例」，東吳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民國 94 年，39-41 頁。
35. 陳勁，*歐盟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台北：五南，民國 93 年，58-59 頁。
 36. 黃孝如譯，Joseph E. Stiglitz 著，*世界的另一種可能：破解全球化難題的經濟預告*，台北：天下遠見出版社，民國 96 年，119-126 頁。
 37. Breslin, Shaun, “Theorising East Asian regionalism(s).” in Melissa G. Curley and Nicholas Thomas, (ed.), *Advancing East Asian Regionalism*,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2007, pp. 26-51.
 38. Gilpin, Rober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Lake, David, *Power Protection, and Free Trade: International Sources of U. S. Commercial Strateg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8.
 39. Whalley, John, “Why Do Countries Seek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NBER Working Paper*, No. 5552, 1996. Perroni, Carlo, and John Whalley, “The New Regionalism: Trade Liberalization or Insurance?”,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33, No. 1, 2000, pp. 1-24.
 40. Stiglitz, Joseph E., *Globalization and Its Discontents*, New York: W. W. Norton, 2002.
 41. Gilpin, Rober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72-80.

